

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辦法

第一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 <u>第四十七條</u>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六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本法條次變更，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。	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